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2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1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3	对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2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4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发展会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3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5	对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4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6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5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7	对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6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8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7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1.《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p> <p>（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p> <p>（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p> <p>（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p> <p>（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8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1.《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p> <p>（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p> <p>（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p> <p>（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p> <p>（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0	对非法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09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1	对登记被取消后仍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0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2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仍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1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3	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2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4	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3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5	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4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6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5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7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6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8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7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9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8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19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1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0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p> <p>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p> <p>（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p> <p>（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p> <p>（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p> <p>（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p>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p>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p> <p>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p>	<p>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3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p>	<p>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5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6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7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6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8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7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9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8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0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29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1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0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p> <p>3.《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2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3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4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5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6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7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6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8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7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9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8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0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39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1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0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2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3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4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5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6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7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6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8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7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9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8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0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49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1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0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2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3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4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5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6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7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6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8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7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9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8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0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59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1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0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2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3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4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5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6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7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6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8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7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9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8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0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69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1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0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2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3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4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5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6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7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6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8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7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9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8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0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79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1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0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2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3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4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5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6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7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6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8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7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9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8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0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89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1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0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2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1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3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2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4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3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5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4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6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5000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局	<p>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p> <p>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7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6000		省公安厅	经济侦查处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p> <p>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8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9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0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09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2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一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3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4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5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195号，1997年5月20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p> <p>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6	对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p> <p>（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p> <p>（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p> <p>（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p> <p>（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p> <p>（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p> <p>（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7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8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9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0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0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1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2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3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4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5	对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6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7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8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9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0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1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一款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1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二款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2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三款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3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4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5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6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7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帐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帐号的管理，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帐号不得转借、转让。</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8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帐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帐号的管理，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帐号不得转借、转让。</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9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0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2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三款，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2.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p>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1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销售许可证）。</p> <p>第四条 安全专用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必须对其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检测和认定。</p> <p>第五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六条 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2日公安部令第32号）</p> <p>第二十条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2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3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4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5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6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7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8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9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0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3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本单位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1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2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3	对未及时发现、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发现、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4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5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6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7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8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9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0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4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1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2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四款 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3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第四款 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4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p> <p>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涉网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5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p> <p>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涉网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6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p> <p>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涉网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7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涉网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8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1.立案：对涉网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9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p> <p>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0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5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1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2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p> <p>（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p> <p>（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p> <p>（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p> <p>（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3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4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5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6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7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8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9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0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6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p> <p>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1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2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3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4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5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6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7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6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8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7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9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8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0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79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p> <p>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进行调查。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p> <p>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1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80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针对在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使用，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2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81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针对在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使用，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3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82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针对在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使用，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4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83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针对在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使用，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5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84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6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38U2620209185000		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保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